



报件编号:[浙批次A[2021]-000628]

建设用地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报件名称: 嘉兴市2021年度计划第八批次城市
建设用地(经开十一)

编制机关(公章):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沈金德

编制时间: 2021年0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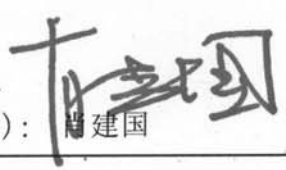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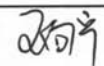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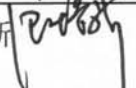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嘉兴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嘉兴市2021年度计划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经开十一）				
申请用地总面积		0.056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0561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0.0561	0.0201	0.036	0	
	(一)农用地	0.036	0	0.036	0	
	其中	耕地	0.036	0	0.036	0
		含永久基本农田	0	0	0	0
		林地(含可调整地类)	0	0	0	0
		园地(含可调整地类)	0	0	0	0
		草地(含可调整地类)	0	0	0	0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0	0	0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可调整地类)	0	0	0	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0	0	0	0	
	(二)建设用地	0	0	0	0	
	(三)未利用地	0.0201	0.0201	0	0	
	涉及标准农田	0	0	0	0	
申请 地块 情况	编号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1	2021JK028-1	0.004		交通运输用地	
	2	2021JK028-2	0.0083		交通运输用地	
	3	2021JK028-3	0.036		交通运输用地	
	4	2021JK028-4	0.0078		交通运输用地	
	5					
	6					
	7					
	8					
	9					
10						



<p>县（市、区）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公章)</p>
<p>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拟同意该批次建设用地0.0561公顷，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0.036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0.0201公顷，征收0.036公顷。</p> <p>主管领导(签字):  吴国清 日期: 2021年09月30日 (公章) </p>
<p>设区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拟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0.036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0.0201公顷，征收0.036公顷。</p> <p>主管领导(签字):  建国 日期: 2021年09月30日 (公章) </p>
<p>备注</p>	

填表责任人: 王向宁 

审核责任人: 顾培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036		0	0.036
其中:耕地	0.036		0	0.036
含基本农田	0		0	0
涉及标准农田	0		0	0
未利用地	0.0201		0.0201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6	面积	0.036
	平均质量等别	6	合计	0.03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乡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计划层级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已安排使用县级计划	2021	0.0561	0.036	0.036
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备注:	涉及0.0201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填报责任人: 王向宁

审核责任人: 顾培新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		0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 批准农用地 转用面积		0.036 公顷			
		其中 耕地 0 公顷						其中 耕地 0.036 公顷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塘汇街道	1	0.036	0.036
备注	涉及0.0201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填表责任人: 王向宁

审核责任人: 顾培新

仅用于征地管理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0.036	其中：耕地	0.036		
被征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名称	塘汇街道	村(社区)名称	秋泾桥村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区片综合价标准	征地补偿费
	耕地	一级区片	0.036	96.75	3.483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除耕地、林地外)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 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资金			0	
	青苗补偿费			0.16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27	
其他补偿费用			0.081		
征地总费用			3.996		

填表责任人：王向宁 *王向宁*

审核责任人：顾培新 *顾培新*



需安置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0
征 地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0	人
	社会保障安置		0	人
	留地留物业安置			
	农业安置		0	人
	用地单位安置			人
	征地款入股安置			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1、本批次所涉征地补偿拟按照嘉兴市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嘉政发〔2020〕21号）及省自然资源厅2020年2月13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全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意见等文件执行。嘉兴市已公布新的区片综合价，按新的区片综合价落实补偿安置。</p> <p>2、本批次所涉社会保障拟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市区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5〕61号）文件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财政厅 浙江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号）文件执行。</p> <p>3、征地前村人均耕地1.701亩~1.705亩，征地后村人均耕地1.700亩~1.702亩。</p> <p>4、该批次不涉及农村宅基地。</p>			

填报责任人：王向宁

审核责任人：顾培新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 批次名称	嘉兴市2021年度计划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经开十一）			
占用耕地面积 (不含可调整地类)	0.036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嘉兴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2.304	平均缴费标准	64元/平方米
	实际补充耕地 总费用	13.5	平均费用标准	375
补充耕地确认 信息单编号	33000020210447387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036	0.036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40	54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备注	6等水田，40万元/亩；6等旱地，25万元/亩 0.0360*15*25=13.5			

填表责任人

王向宁

审核责任人 顾培新